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林熙邦
被告 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84萬7,94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8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金額及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5日已到期之利息（利息部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84萬7,945元【計算式：1,000萬元+384萬7,945元=1,384萬7,9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880元，原告僅繳納10萬元，尚有3萬3,88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3萬3,8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3 法 官 石珉千

04 法 官 余沛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
08 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李云馨